

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作 業 項 目
111.12.8 (星期四)起	簡章網路公告
111.12.15 (星期四)起	簡章紙本發售
111.12.9 (星期五)9:00起 111.12.21 (星期三)17:00止	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(統測)
112.4.29 (星期六)起 112.4.30 (星期日)止	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
112.3.22 (星期三) 10:00 起 112.3.29 (星期三) 17:00 止	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
112.4.13 (星期四)10:00 起 112.4.19 (星期三)21:00 止	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及疑義處理
112.4.20 (星期四)10:00起 112.5.3 (星期三)17:00止	考生報名資格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
112.5.16 (星期二)10:00 起	考生報名資格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公告、查詢
112.5.17 (星期三)12:00 前	考生報名資格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審查結果複查
112.5.19 (星期五)10:00 起 112.5.25 (星期四)17:00 止	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
112.5.19 (星期五)10:00 起 112.5.26 (星期五)17:00 止	第一階段考生個別報名【繳費至 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 24:00 止】
112.6.2 (星期五)10:00 起	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、查詢
112.6.2 (星期五)17:00 前	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成績複查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6.8 (星期四)10:00起 112.6.15 (星期四)21:00止	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6.8 (星期四)10:00起 112.6.15 (星期四)24:00止	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	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6.21 (星期三)起 112.7.9 (星期日)止	各甄選學校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.考生參加各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2.甄選學校進行競賽及證照審查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7.10 (星期一)10:00 前	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選總成績單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7.11 (星期二) 12:00 前	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複查(含競賽、證照審查結果複查)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7.12 (星期三)10:00 前	1.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錄取正(備)取生名單 2.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考生查詢

日 期	作 業 項 目
各校自訂【詳見招生學校甄選辦法】 112.7.13 (星期四) 12:00前	甄選正(備)取結果複查
112.7.12 (星期三)10:00起 112.7.14 (星期五)17:00止	正(備)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
112.7.18 (星期二)10:00起	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
112.7.19 (星期三)12:00前	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
112.7.20 (星期四)10:00起 112.7.24 (星期一)12:00前	分發錄取生依分發錄取學校所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
112.7.24 (星期一)17:00前	各甄選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分發錄取生未報到名單

備註：本表日期如有變動，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，本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42/apply/>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	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1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	202052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國文	10.00	x1.25倍	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 能領域)		--	100	10%	不 予 加 分	1	才藝演示 或口頭詢 答
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	英文	--	x1.25倍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	數學	--	x1.00倍			面試	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 專業二
一般考生	13	39		專業一	3.00	x2.00倍		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答		--	100	40%		4	統測科目 專業一
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6.00	x2.00倍			--	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 英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總級分	--	--			--						6	統測科目 數學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	項 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2日 (一) 21:00 止			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		1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19日 (一) 10:00 起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	1件	
甄試日期	112年6月24日 (六)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3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 (四) 10:00 起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	
		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												
				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							
			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
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8日 (六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（手提電子琴）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（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）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（50%）、口條表達（50%）。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1日 (二) 10:00 起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2日 (三) 12:00 止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 (一) 10:00 止		
備註	1.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 4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。		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1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	202053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國文	10.00	x1.25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才藝演示 或口頭詢 答
招生群(類)別	09 商業與管理群			英文	--	x1.25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 專業一
一般考生	5	15		專業一	3.00	x2.00倍	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答	--	100	40%		4	統測科目 專業二
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6.00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 國文
原住民考生	0	0	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 英文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	項 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2日 (一) 21:00 止			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	1件
	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1件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19日 (一) 10:00 起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3件	
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
甄試日期	112年6月24日 (六)	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 (四) 10:00 起	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8日 (六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（手提電子琴）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（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）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（50%）、口條表達（50%）。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1日 (二) 10:00 起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2日 (三) 12:00 止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 (一) 10:00 止		
備註	1.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 4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		

學校名稱：南臺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	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1	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代 碼	202054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國文	10.00	x1.25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 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 予 加 分	1	才藝演示 或口頭詢 答	
招生群(類)別	20 藝術群影視類			英文	--	x1.25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	2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	數學	--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10%		3	統測科目 專業二	
一般考生	15	45		專業一	6.00	x2.00倍		才藝演示或口頭詢答	--	100	40%		4	統測科目 專業一	
低收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3.00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 國文	
原住民考生	1	3	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6	統測科目 英文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	項 目				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2日 (一) 21:00 止			B.課程學習成果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	1件	
	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1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19日 (一) 10:00 起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3件		
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2年6月24日 (六)		學 習 歷 程 備 審 資 料 上 傳 說 明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 (四) 10:00 起	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8日 (六) 12:00 止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考生須由作曲、演唱、鍵盤（手提電子琴）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實作（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）科目。 2.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，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；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須背譜，無伴奏。專業表演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 3.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，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，不需攜帶任何器材。 4.面試為一般性問題，不需事先準備。評分標準：臨場反應（50%）、口條表達（50%）。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1日 (二) 10:00 起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2日 (三) 12:00 止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 (一) 10:00 止		
備註	1.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：鍵盤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，其餘請自備。 2.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；作曲、演唱、演奏與錄音專長者，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,200元。專修指導為2-5人小班教學，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。 3.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、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，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，需具有良好體能、移動能力、相當之視覺、聽覺功能、口語表達及辨別顏色能力，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。 4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： https://pmi.stust.edu.tw/ 。		